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至誠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安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1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